**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国际交流学者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国外优秀科学家和中青年学者来我所进行交流访问，进一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特设立“国际交流学者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规范计划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包括知名学者（Distinguished Scholar）、访问学者（Visiting Scholar）和博士后（Post-doctorate），其中知名学者应是在其学科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并且仍然活跃在学科前沿的知名科学家；访问学者应是活跃在其学科领域并做出一定成绩的中青年研究人员；博士后是指获得博士学位后来我所进行访问的国外青年学者。

## 第二章 计划内容

**第三条** 每年邀请不超过10名活跃在科学前沿的国际知名科学家到我所进行1周以上的学术访问。每年邀请不超过20名在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者来我所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项目合作、学术交流或博士后访问。特殊情况下经批准，访问时间可以按天计算。

**第四条** 来访知名科学家应在我所开展深入的学术交流与研讨。内容包括：举行一次以上学术研讨会或学术报告，与研究生座谈，对研究所的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就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进行沟通等。来访中青年学者应承担一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参加一次以上学术研讨会或作一次以上学术报告，参与合作项目的研究，指导研究生等。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工负责的原则实施。研究所各部门负责推荐人选,提交申请表,与被邀请科学家联系和安排在研究所内的学术访问和合作项目活动。

**第六条** 访问时间在半年以内的，由科技处随时受理并负责日常工作，人力资源处、财务资产处协助；访问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由研究生部负责受理，每年两次，研究生部负责日常工作，人力资源处、财务资产处协助。受理后分别报主管所领导和所长审批，最后以所长的名义向被邀请人发出正式邀请函。

**第七条** 来访科学家或交流学者在软件所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在来访人员与研究所签订的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八条** 来访科学家的学术报告会以研究所的名义主办，科技处、研究生部和邀请的部门具体组织。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研究所每年设立100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本计划的实施。

**第十条** 对于国际知名科学家，按每周10000-15000元人民币进行费用支付；教授级专家，按每周5000-8000元人民币进行费用支付；副教授级专家按每月15000元人民币进行费用支付；助理教授按每月10000元人民币进行支付；博士后访问学者按每月8000元人民币进行支付。上述费用按研究所和邀请的部门各50%的比例支出。

**第十一条** 上述费用为全部费用，包括访问学者在软件所居留的食宿及其他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在此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007年4月20日